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617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張閔傑

相 對 人 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漢東

相 對 人 成冠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冠廷

相 對 人 寬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虹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貨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前列三人共同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煌彰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主       文

02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  
03 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柒萬貳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  
04 佰柒拾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  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0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理       由

- 08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，共  
09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  
10 11,772,000元，到期日112年12月24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  
11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  
12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1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1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1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9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20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21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2 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13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7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19       日

2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  張川苑

- 2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26 行聲請。